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102.05.0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二：審議「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通過。

決議事項三：審議學院暨系所 102 學年度概預算。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會計室彙收。

柒、報告事項：

一、 102 年 9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學院需在 9 月 30 日完成上傳，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另有相關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之事項。【詳 9 月 11 日學院所發電子說明信函-健科院-校基庫作業流程說明】。

二、 本院奉董事長囑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陳惠芳組長來校演講，日期謹定於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假耕書樓 (B1) 順之廳舉辦。請系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請系所代為宣導請當時段沒有課的老師能踴躍出席。

(二) 醫技系、食科系與藥科所老師能調課或帶相關課程之學生出席聆聽。

三、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計畫辦理期間為 103 年至 106 年依產業別分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二) 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三) 第三階段：其它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學校請本院就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召集環安系、牙技系及管院資管系整合此計畫並於 12 月提交計劃書。

四、學校請本院整合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本次計畫邀請醫技系林春福老師、吳正男老師；食科系吳如雯老師、賴素媛老師；藥科所林大禎老師及陳韋陸老師共同研擬構想書並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至國立中興大學計畫總辦公室。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由：1021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決議，各學術單位之班級開課及專任教師授課課表皆需經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 二、專任教師應有 4 天排課。教師請益時間依規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少分 3 日填寫合計至少 6 小時；進修中教師需排課 2 天，請益時間亦可排在這 2 天，務必為 6 小時。
- 三、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各系所課表詳現場資料】：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2.09.02（1021-1）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2.09.04（1021-2）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2.08.27（1021-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2.09.03（1021-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2.09.02（1021-1）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2.08.12（1021-1）系務會議通過】
 7.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2.09.02（1021-1）所務會議通過】
 8.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2.09.02（1021-1）所務會議通過】
 9. 視光系【本案經 102.09.02（1021-2）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1.照案通過。

- 2.【建議】爰因大學部一年級生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早上需要進行勞作教育打掃校園，委員建議第一節能排課以利學生完成打掃後可直接上課，不會在校園遊蕩等待上課。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扶輪社提供研究所獎學金 1 名。
- 二、經學院 102 年 9 月 4 日公告後，共有 2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資料，分別為醫工所一年級陳海雯及醫工所二年羅際旺【申請表請詳現場資料】。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羅際旺同學 4 票；陳海雯同學 6 票獲學院推薦中華扶輪社獎學金。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由：「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0 日（1012-3）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一，P.13-15】。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112050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畢業前</u>，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修訂劃線文字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刪除劃線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2-3) 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二，P.16】。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u>系主任、副主任</u>。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擔任本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校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 四、學生代表：若干名。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擔任本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校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	修訂劃線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四、學生代表：若干名。	
第四條 本系專業課程包括： <u>「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臨床鏡檢學、寄生蟲學與醫學分子檢驗學」、「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病毒學與血清免疫學」、「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基礎學科」等七組學群。</u>	第四條 本系專業課程包括：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臨床鏡檢學與寄生蟲學、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與病毒學、臨床生物化學、生物化學與生物技術學、血清免疫學、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基礎學科等八組學群。	修訂劃線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 日（1021-1）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三，P.17】。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 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80401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名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	名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科） 實習分發辦法	刪除劃線文字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檢驗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科） 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檢驗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劃線文字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第二條 本系 （科）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刪除劃線文字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德育、群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成績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學院部、 五專部 皆採計智育、德育、群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 五專部 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學院部則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刪除劃線文字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 五專部 學	刪除劃線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20917 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80401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生若五上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不含實習學分)或學院部學生若四上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不含實習學分),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第六條 延修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含)內,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第六條 延修生學院部及五專部學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含)內,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刪除劃線文字
	第十條 準實習生可視上下學期重修科目,依其志願要求各梯次實習,但須放棄志願分發之權利。	刪除劃線文字
第十條 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討論有關實習之志願,並請家長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討論有關實習之志願,並請家長簽名蓋章。	原條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實習梯次及醫院分發完畢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醫院。	第十二條 實習梯次及醫院分發完畢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醫院。	原條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原條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以入學本系(科)後之課程成績計算。	刪除劃線文字,原條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分。	第十四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分。	原條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新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 日 (1021-1) 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四，P.1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4 日（1021-2）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五，P.19】。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0501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六條申請時間 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申請； <u>若未於時間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u>	第六條申請時間 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申請。	新增劃線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由：審議「食品科技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 日（1021-1）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詳如附件【附件六，P.20-21】。
- 三、新增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項目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餐旅服務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餐飲服務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調酒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民間單位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乙級證照	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丙級證照	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單位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A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等合格發證單位	
民間單位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B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等合格發證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1012-5）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七，P.22-24】。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112050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修訂劃線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目前適用之研究生尚有4名，分別為3年級的陳仁德、許雲亮同學及4年級的蔡宗榕、陳怡蓁同學。
- 二、本案業經102年6月24日(1012-6)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八，P.25-27】。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8111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 <u>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u> ，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修訂並增列劃線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5月28日(1012-5)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九，P.28-30】。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u>第四條 學籍</u>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u>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u>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u>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u>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四、<u>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u> 五、<u>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u>		增加第四條款
<u>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u>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u>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條次順移 2.刪除雙刪除線文字
<u>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u>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	<u>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u>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	條次順移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u>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u>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條次順移
<u>第八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u> 一、<u>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u> 二、<u>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公開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以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u>	<u>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u> 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1.條次順移 2.增加劃線文字
<u>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u>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	<u>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u>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	1.條次順移 2.刪除雙刪除線文字部分 3.增加劃線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	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u>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u> 一、<u>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u> 二、<u>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u> 三、<u>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u> 四、<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u> <u>(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u> 五、<u>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u>		增加第十條款
<u>第十一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u>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	<u>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u>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	1.條次順移 2.修改文字 3.增加劃線文字
<u>第十二條 提前畢業辦法</u>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	<u>第十條 提前畢業辦法</u>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	條次順移

修訂後條文 (1020917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之學術期刊。	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之學術期刊。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條次順移
<u>第十四條</u>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 <u>審核後</u> 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順移 2.增加劃線文字部分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2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98032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4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3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六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 一、需修完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 三、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畢業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

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三、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DTR601
 890627 系務會議通過
 891215 系務會議修正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414 系務會議修正
 950519 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603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5 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4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 二、 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副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擔任本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校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
 - 四、 學生代表：若干名。
- 第四條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臨床鏡檢學、寄生蟲學與醫學分子檢驗學」、「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病毒學與血清免疫學」、「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基礎學科」等七組學群。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DTR501

891215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1013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30227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40415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519 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61025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304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4 醫技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1020902 醫技系務會討論修訂
1020917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檢驗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 第三條 欲申請實習同學，需繳交學年成績單至各班導師處，以備核算實習分發成績。
-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德育、群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成績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
- 第六條 延修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含）內，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 第七條 醫院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分修課期間，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修其他科目。
- 第八條 分發作業中，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分發作業，準實習生不得私下向醫院要求該院名額外之實習。
- 第九條 準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得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
- 第十條 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討論有關實習之志願，並請家長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實習梯次及醫院分發完畢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醫院。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者，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0902 醫技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四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二技採記前學制之修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05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規定。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申請參加預研究生甄選：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本系預研究生每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為限。

四、本系為辦理預研究生甄選工作，特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預研究生書面資料審查。

(二)預研究生甄選口試。

(三)其他甄選事宜。

五、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二十。

(二)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但甄選成績同分時，其參酌順序為書面資料、學業成績、口試。

六、申請時間：

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若未於時間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七、應繳資料：

(一)本系預研究生申請表乙份(另訂)。

(二)預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另訂)。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八、本系預研究生應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九、預研究生大學期間由本系輔導選修碩士班課程，但每學期至多以八學分為限，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

1011(2)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0

1011(2)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21(1)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2

1021(1)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7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食品技師	國內	甲級證照	考選部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餅乾）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型）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乾製、調味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醃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煉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冷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餐旅服務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餐飲服務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西餐烹調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乾燥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調理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乳化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顆粒香腸、醃製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調酒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民間單位	成人心肺復甦術	國內	CPR 證照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	
民間單位	成人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證照	國內	ACLS 證照	台灣急診醫學會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烘焙食品 - 蛋糕&西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烘焙食品 - 蛋糕&西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

1011(2)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0

1011(2)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21(1)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2

1021(1)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7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民間單位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乙級證照	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丙級證照	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單位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A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等合格發證單位	
民間單位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B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等合格發證單位	

說明：

1. 證照類別：請填入「國際認證、政府機關或其他」。
2. 證照名稱：請填列證照名稱。
3. 國內/國外：此證照屬國內或國外證照，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國外證照」
4. 級數/分數：請填列證照所屬的級數或分數。
5. 發證單位：請填列此證照發照的單位（全名）。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IBT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

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

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R401
 94050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9510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通過
 9807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6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T-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

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選擇與其研究領域相近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 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等至少二階段項目。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 1 人為限。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

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PH004
 970812 所務會議通過
 980825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990409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4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3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第八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公開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

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一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

第十二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之學術期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